证券代码：002379　　证券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20-33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赵前方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兴海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高翠霞女士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15,856,142.83	2,465,672,377.71	-6.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85,541,111.77	1,584,511,319.86	-6.2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44,350,937.55	-10.76%	1,740,626,489.16	-20.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783,223.97	-139.24%	-98,970,208.09	-130.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427,328.44	-1,684.60%	-101,707,509.14	-518.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777,485.48	984.29%	56,615,456.82	160.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35	-139.23%	-0.1068	-130.9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35	-139.23%	-0.1068	-130.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6%	-5.04%	-6.45%	-28.9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5,874.9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93,877.1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9,214.14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9,915.29	
合计	2,737,301.0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04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18%	261,096,605	0		
于荣强	境内自然人	2.70%	25,000,000	0	质押	25,000,000
郭茂秋	境内自然人	2.04%	18,880,000	0		
王连水	境内自然人	1.90%	17,567,994	0		
吴秋梅	境内自然人	0.81%	7,481,437	0		
洪伟	境内自然人	0.49%	4,506,306	0		
张海涛	境内自然人	0.42%	3,850,900	0		
张丽波	境内自然人	0.42%	3,850,000	0		
章承宝	境内自然人	0.40%	3,730,001	0		
张培顺	境内自然人	0.27%	2,481,464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61,096,605	人民币普通股	261,096,605
于荣强	2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00
郭茂秋	18,8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880,000
王连水	17,567,994	人民币普通股	17,567,994
吴秋梅	7,481,437	人民币普通股	7,481,437
洪伟	4,506,306	人民币普通股	4,506,306
张海涛	3,850,900	人民币普通股	3,850,900
张丽波	3,8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850,000
章承宝	3,730,001	人民币普通股	3,730,001
张培顺	2,481,464	人民币普通股	2,481,46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悉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郭茂秋个人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10,000 股，通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8,67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8,880,000 股。王连水个人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567,994 股，通过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7,00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7,567,994 股。吴秋梅通过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7,481,437 股，实际合计持有 7,481,437 股。洪伟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506,306 股，实际合计持有 4,506,306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百分比	主要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34,026,033.29	100,114,026.02	33.87%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收到贷款增加及新增银行借款所致。
应收票据		154,821,918.25	-100.00%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符合要求的应收票据调至应收账款融资列示。
应收款项融资	82,950,276.63		100.00%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符合要求的应收票据调至应收账款融资列示。
在建工程	3,968,737.48	22,023,983.33	-81.98%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废铝再生项目一期 10 万吨建成投产转固所致。
开发支出		2,427,707.90	-100.00%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将计入开发支出的研发投入费用化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9,772,268.70	1,082,611.99	802.66%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75,794.65	2,515,527.60	-96.99%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在建项目设备、工程开票结算所致。
短期借款	80,072,500.00	50,000,000.00	60.15%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新增银行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	42,184,471.86	138,842,046.11	-69.62%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应付票据结算减少所致。
合同负债	16,286,986.17	9,021,525.27	80.53%	预收款项期末数转为合同负债的期初数，变动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收取客户订金比例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3,609,048.00	8,937,925.52	-59.62%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未实现企业所得税所致。
未分配利润	-32,384,645.94	66,585,562.15	-148.64%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净利润为负所致。

2、合并利润表项目(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到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百分比	主要变动原因
研发费用	40,617,133.57	19,811,559.97	105.02%	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9 年 4 月并入鸿博铝业，本期鸿博铝业的并表期为 6 个月，上期为 3 个月，以及报告期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财务费用	6,920,085.64	-8,368,928.22	182.69%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汇率变动产生汇兑损失所致。
其他收益	2,693,877.13		100.00%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收到的稳岗补贴、出口信用保险补贴等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41,813,955.21	-22,346,692.37	-87.11%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铝价出现大幅波动，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下降，致使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2,263,607.28	-858,018.19	-163.82%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受新冠疫情影响，销售货款回收不及时，致使确认信用损失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403,345.88	-681,759.26	40.84%	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公司出售废旧设备产生损失所致。
营业外支出	102,450.06	23,129.94	342.93%	主要原因是新冠疫情期间，公司捐赠防疫物资所致。
所得税费用	-8,689,656.71	28,464,733.58	-130.53%	主要原因是公司上年同期实现所得税及报告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8,970,208.09	319,345,124.30	-130.99%	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公司将收到的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款项记入其他业务收入及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销量和销售价格均同比下降导致毛利率下降所致。

3、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百分比	主要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615,456.82	-93,765,288.69	160.38%	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9 年 4 月并入鸿博铝业，本期鸿博铝业的并表期为 6 个月，上期为 3 个月，以及报告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367,403.27	237,541,525.57	-126.68%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66,900.00	-13,237,632.54	309.76%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取得银行借款增加及偿还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新建项目进展情况

公司在邹平市投资建设 20 万吨废铝再生项目，建成达产后，将进一步完善公司铝产业链条，保证公司原材料供应，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提升公司效益、核心竞争能力和实现绿色可持续发展。受新冠疫情影响，项目遇到施工单位人员延迟返岗、物资供应受阻等问题，公司积极应对，在当地政府统一协调下，采取点对点方式接回施工人员，保障急需物资供应，截至本报告期末，一期 10 万吨已建成投产，项目平稳运行；二期 10 万吨已开始设计、立项等项目前期工作。

(二)新冠疫情对公司影响及应对情况

新冠疫情及防控措施将对本公司的生产和经营造成一定的暂时性影响，中国国内已进入后疫情时代，但国外疫情迟迟得不到有效遏制，部分国家出现急剧反弹状况，将对公司出口业务产生一定影响。截止报告期末，尚未发现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应对疫情，贯彻落实疫情防控措施，融入“双循环”发展新格局，积极拓展国内市场，加强与客户和供应商的沟通，建立命运共同体，携手共克时艰，努力把握疫情冲击带来的市场机遇，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公司经营及发展所带来的不利影响。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对 2020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董事长：赵前方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环保　　公告编号：2020-108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少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立叶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爱民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808,066,383.14	3,276,870,221.16	16.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35,290,521.40	1,056,005,091.07	26.4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41,690,520.80	27.80%	2,192,313,536.86	39.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6,598,389.11	175.69%	293,006,218.77	194.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6,388,601.00	170.75%	289,663,868.26	191.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5,278,094.72	300.92%	296,708,072.77	433.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136.36%	0.72	1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136.36%	0.72	16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2%	3.58%	24.49%	11.8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66,601.8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772,359.32	主要为社保补贴及地方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5,664.3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23,434.99	主要为捐赠性支出
减：所得税影响额	621,745.9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073,890.37	
合计	3,342,350.5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77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郭倍华	境内自然人	37.71%	154,116,379	154,116,379		
刘少云	境内自然人	28.84%	117,853,701	117,853,701	质押	21,200,000
珠海横琴珑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66%	27,197,008	27,197,008		
珠海广发信德环保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8%	17,474,341	17,474,341		
曲水瑞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7%	12,555,503	12,555,503		
芜湖卓辉盛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芜湖卓辉冠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2.16%	8,816,970	8,816,970		
江渔钧	境内自然人	1.95%	7,952,341	7,952,341		
柯建生	境内自然人	1.95%	7,952,341	7,952,341		
党忠民	境内自然人	0.87%	3,566,742	3,566,742		
黄燕娜	境内自然人	0.84%	3,453,083	3,453,083		
阳军	境内自然人	0.84%	3,453,083	3,453,083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成长精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02,900	人民币普通股	702,9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环保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76,000	人民币普通股	676,000
姜东林	658,900	人民币普通股	658,900
孙亦民	387,200	人民币普通股	387,200
刘峰	366,800	人民币普通股	366,800
高凤洁	321,300	人民币普通股	321,300
阳昱坤	318,800	人民币普通股	318,800
方怡	315,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5,000
阳兵	305,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5,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大盘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9,600	人民币普通股	259,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郭倍华与刘少云系姻亲关系，刘少云为珠海横琴珑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应收账款较上年度期末减少 53.55%，主要为 2020 年执行新收入准则，部分收款权利调整至合同资产列示；

2、合同资产较上年度期末增长，主要为 2020 年执行新收入准则，部分收款权利在合同资产列示；

3、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度期末增长 58.42%，主要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4、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度期末增长 48.36%，主要为 PPP 项目建设投入增加所致；

5、短期借款较上年度期末增长 98.54%，主要为公司业务需求，增加短期银行借款；

6、应付账款较上年度期末减少 31.61%，主要为支付 BOT、PPP 项目工程进度款所致；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度期末下降 52.83%，主要为偿还融资租赁款所致；

8、长期应付款较上年度期末下降 91.31%，主要为偿还融资租赁款所致；

9、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39.26%，主要为公司项目运营数量增加所致；

10、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161.26%，主要为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增加所致；

11、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47.00%，主要为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12、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124.62%，主要为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1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433.25%，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 日收到《关于核准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54 号)，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42,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目前相关发行事项正在有序推进中。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	2020 年 07 月 02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2020 年 07 月 30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2020 年 08 月 18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2020 年 09 月 02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301 号”文《关于核准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89.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5.7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3,470.8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870.51 万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会验字[2019]G15025040555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744.44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5,278.02 万元，其中本金为 15,126.08 万元，理财收益及银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为 151.95 万元。

六、对 2020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500	500	0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4,813.3	4,813.3	0
合计		5,313.3	5,313.3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0 年 07 月 03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东吴证券、富国基金、生命资产、财信证券、中天国富、方正证券、华泰证券、东证资管、复胜资产、红筹投资等机构投资者代表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侨银环保：2020 年 7 月 3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侨银环保：2020 年 7 月 3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0 年 07 月 15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广发证券、方正证券、中金证券等机构投资者代表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侨银环保：2020 年 7 月 15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侨银环保：2020 年 7 月 15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0 年 08 月 31 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华宸基金、招商基金、中科沃土基金、生命保险资管、德汇投资、新同力投资、裕晋投资、沙泰投资、复胜资产、富慧投资、久富投资、东吴证券、安信证券、天风证券、华泰证券、中金公司、民生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国泰君安证券、方正证券、华金证券、太平洋证券等机构投资者代表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侨银环保：2020 年 8 月 31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侨银环保：2020 年 8 月 31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传动　　公告编号：2020-094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新增提起诉讼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黛变速器”)、重庆北齿蓝黛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重庆帝瀚动力机械有限公司、重庆台冠科技有限公司因与其部分客户存在货款及与供货商存在买卖合同纠纷，前期分别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相关诉讼主体、诉讼请求、诉讼事实和理由及诉讼进展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04 月 02 日、2020 年 04 月 18 日、2020 年 07 月 21 日、2020 年 07 月 24 日、2020 年 08 月 25 日、2020 年 09 月 11 日、2020 年 10 月 09 日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及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及新增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065)、《关于子公司新增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089)。

近期公司子公司蓝黛变速器就与客户重庆市艾莫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临沂众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沂众泰”)的买卖合同纠纷陆续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近日陆续收到相关法院出具的前述案件的受理通知书。

现将本次新增案件情况及前期公司子公司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新增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案件一诉讼情况

1、案件当事人

原告：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

被告：重庆市艾莫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提起诉讼法院及案号

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案号：(2020)渝 0120 民初 7503 号）

3、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拖欠原告的货款 951,106.06 元；

(2) 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利息以 951,106.06 元为基数，2017 年 10 月 01 日至 2019 年 08 月 19 日期间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 1.5 倍标准计算；2019 年 08 月 20 日以后，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 倍标准计算；暂计算至 2020 年 09 月 28 日的金额为 200,453.49 元）；

(3)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与诉讼有关全部费用。

4、诉讼的事实和理由

2016 年 04 月 18 日，原被告就被告向原告采购物料事宜签订了编号为 AMTCGXY-CG046 号的《采购供货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及三份关于《协议》的补充协议，即《产品价格协议 1》、《产品价格协议 2》、《产品价格协议 3》(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原被告在《协议》中约定了以下事项：1.价格以经原被告双方确认的产品价格协议为准；2.在原告供货等各方面非常配合的情况下，被告不得拖欠货款，须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及方式结款，否则原告有权追究甲方责任；3.原被告双方合作期间，经双方确认的往来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协议的效力。《补充协议》约定了采购物料的产品编码 / 产品名称 / 单价及价格协议的有效期、货款结算方式等事项。《协议》签署后，原告根据其约定以及被告的采购订单、要求和指示，向被告提供了货物，但被告未按照《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向原告支付货款。欠款发生后，原告多次向被告进行催收，被告于 2016 年 09 月 29 日向原告出具了《关于与蓝黛公司互相未付货款的商议函》，载明了其针对欠款的还款计划及针对往后新增货款的支付计划。被告出具前述函件后，原被告协商一致，同意以第三方代付的方式清偿被告所欠的部分货款。此后，被告未再支付任何款项，原告在欠款期间通过各种形式多次向被告催收，并发送了催款邮件、《企业往来询证函》、《付款催告书》等催款手续，被告虽然认可前述欠款，但均未履行付款义务，截止起诉之日仍拖欠原告 951,106.06 元。被告逾期支付货款的行为已经严重侵犯了原告的合法权益，致使原告遭受了重大的经济损失。根据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原告有权要求被告支付货款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判决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诉讼案件尚在审理中。

(二)本次案件二诉讼情况

1、案件当事人

原告：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

被告：临沂众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2、提起诉讼法院及案号

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案号：(2020)鲁 1392 民初 2045 号）

3、诉讼请求

(1)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临沂众泰签订的《供货合同》及其附件；

(2)判令被告临沂众泰立即支付拖欠原告的货款 10,848,662.29 元；

(3)判令被告众临沂众泰立即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自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起至实际付清全部款项之日止（以 10,848,662.29 元为基数，2018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9 年 08 月 19 日期间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 1.5 倍标准计算；2019 年 08 月 20 日以后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 倍标准计算）；

(4)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与诉讼有关全部费用。

4、诉讼的事实和理由

原告与临沂众泰签订了《供货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及附件《价格协议》(以下简称“价格协议”)。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原告根据临沂众泰的《汽车零部件和材料采购订单》(下称“《采购订单》”)提供满足被告技术要求的合同产品。双方同时约定合同采用开口订货合同和闭口订货合同，开口订货合同在合同中注明合同有效期限、货物名称、交货地点、价格和包装等，具体的交货时间和交货数量根据被告的《采购订单》确定。《采购订单》是被告向原告发出的契约型文件，确定原告向被告提供合同产品名称、规格 / 型号、数量、交货日期等内容，该《采购订单》一经双方市面确认，就视为本合同的延续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合同第 3.2 条约定(月份滚动计划)作为被告向原告发出的参考性文件，旨在确定原告按此计划做好产前准备工作。合同第 4.6 条约定原告应保证被告售后服务合同产品的供货(包括合同产品的零部件)，并承诺对被告停产的车型合同产品的持续供给，供给年限自车型停产之日起不低于十年。合同第 14.2 条约定，被告于每月 5 日前将《产品入库单》传至原告，作为上月交货的数量统计依据，原告进行确认无异议后，原告根据《产品入库单》中的品种、数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将发票在 15 日前交至被告。

合同签署后，原告根据合同约定以及被告临沂众泰的采购订单、要求和指示，向被告临沂众泰提供了货物，但被告临沂众泰未按照合同及价格协议的约定向原告支付货款，截止起诉之日仍拖欠原告货款 10,848,662.29 元。欠款发生后，原告多次向被告进行催收，期间也多次向被告临沂众泰发送邮件、《企业往来询证函》、《催款函》、《律师函》等催款手续，但被告均息于履行其还款义务。

5、判决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诉讼案件尚在审理中。

二、公司子公司提起经济诉讼案件累计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子公司提起经济诉讼案件的累计进展情况如下：

1、向客户提起诉讼案件

单位：人民币万元

原告	被告	案件号	变更前诉讼标的额	变更后诉讼标的额	诉讼进展	判决/调解金额	备注
蓝黛变速器	重庆力帆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	(2020)渝 01 民初 169 号	633.87	471.85	一审判决	339.98	见注 1
蓝黛变速器	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	(2020)渝 01 民初 170 号	563.00	450.40	一审判决	450.40	见注 1
蓝黛变速器	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	(2020)渝 01 民初 171 号	319.94	338.62	一审判决	238.88	见注 1
蓝黛变速器	重庆理想智造汽车有限公司/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北碚分公司/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	(2020)渝 1019 民初 1618 号	19.86	19.86	一审判决	13.36	见注 1
蓝黛变速器	大乘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20)苏 0413 民初 1105 号	895.18	895.18	民事调解	405.68	
蓝黛变速器	湖北美洋汽车工业有